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应试指导系列教材



金融专业

英语证书考试 学习指导

中级◆法律

◆主编 沈素萍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应试指导系列教材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学习指导 (中级·法律)

主编 沈素萍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炳鸿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学习指导. 中级·法律/沈素萍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5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应试指导系列教材)

ISBN 7-5049-3072-5

I. 金…

II. 沈…

III. 金融—英语—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472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6672183

http: //www. chinafph. 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19.75

字数 561 千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4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应试指导系列教材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学习指导 (中级·法律)

主 编：沈素萍

副主编：古炳鸿 张 平

编 委：郭 策 顾 宇 张 红 姜晓梅
张安泽 张懿馨 董俊英

出版说明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 (Financial English Certificate Test, FECT) 是中国人民银行和原国家教委于 1994 年确立的我国第一个国家级的行业性英语证书考试制度, 包括初级和中级两个级别。这一考试制度为甄别金融从业人员的英语综合能力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标准, 同时也为渴望从事金融工作的人提供了一个英语学习的目标和检测手段。FECT 初级考试科目为 1 门——《现代银行业务》; 中级考试科目包括 4 门——《经济学》、《银行业务》、《会计学》、《法律》。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积极应考, 我们邀请具有长期考前培训辅导经验的高校教师和相关人员编写了 FECT 考试的系列辅导用书, 并按照英文版教材, 各自单独成册。该系列辅导书的内容, 初级包括词汇、难句注释、课文参考译文、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以及模拟试题与参考答案, 并随书附赠听力光盘 2 张; 中级包括专业词汇、背景知识介绍、课文参考译文、练习题及参考答案、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专业词汇可以省去考生查找字典的时间; 背景知识介绍可使考生积累必要的专业背景知识, 以加深对课文的理解; 参考译文可帮助考生检验自己对原文的理解, 及时解决疑难问题; 课后练习和答案让考生检验所学知识和掌握程度, 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模拟试题则可以帮助考生进行考前练兵。《法律》的指定参考书为《Guide to Hong Kong Law》(英文版, 香港银行学会编写), 本书主要内容即以此书为基础。

广大读者在使用中有何建议, 请与中国金融出版社教材编辑部联系, 联系方式: E-mail: jiaocaibu@yahoo.com.cn; 或登录中国金融出版社网址: <http://www.chinafph.com>。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年 6 月

《法律》考试大纲

宗旨

本考试是测试考生法律基本知识，重点是与银行业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以及有关国际惯例。

考试范围

1. 流通票据

——汇票、支票和本票的定义

——对价持票人，正当持票人

——票据流通

2. 合同

——有效合同的基本要件：要约和承诺，对价，意向

——合同条款：先决条件和保证，豁免条款，明示条款，默示条款，合同的形式

——合同无效的因素：缔约能力，虚假的陈述和误解，强迫，非法影响和违法

3. 侵权行为法

——侵权责任的一般特征

——侵权转承责任诉讼中的当事人，一般辩护

——特别侵权行为：疏忽，侵占，侵犯，诽谤

4. 财产法

——财产的分类

——买卖合同，抵押

参考书目：《Guide to Hong Kong Law》（《香港法律指南》，香港银行学会编）

考试时间：2.5 小时

考试形式：从 8 个问题中选答 5 个，其中一个是必答题（有提示要求），该题有若干小题。所有问题的分数相等。

目 录

第一章 香港法的本质和渊源	1
一、专业词汇	1
二、参考译文	1
三、课后练习	15
四、参考答案及考官评论	18
五、案例	23
第二章 香港的宪政和法院	26
一、专业词汇	26
二、参考译文	26
三、课后练习	38
四、参考答案及考官评论	40
第三章 个人法	44
一、专业词汇	44
二、参考译文	44
三、课后练习	58
四、参考答案及考官评论	61
五、案例	65
第四章 合同法	67
一、专业词汇	67
二、参考译文	69
三、课后练习	97
四、参考答案及考官评论	109
五、案例	125
第五章 侵权法	150
一、专业词汇	150

二、参考译文·····	151
三、课后练习·····	171
四、参考答案及考官评论·····	175
五、案例·····	180
第六章 财产法·····	200
一、专业词汇·····	200
二、参考译文·····	201
三、课后练习·····	215
四、参考答案及考官评论·····	218
五、案例·····	222
第七章 信托法·····	226
一、专业词汇·····	226
二、参考译文·····	226
三、课后练习·····	234
四、参考答案及考官评论·····	236
五、案例·····	239
第八章 继承法·····	245
一、专业词汇·····	245
二、参考译文·····	246
三、课后练习·····	251
四、参考答案·····	252
第九章 汇票·····	255
一、专业词汇·····	255
二、参考译文·····	255
三、课后练习·····	268
四、参考答案·····	269
五、案例·····	272
第十章 支票与本票·····	277
一、专业词汇·····	277
二、参考译文·····	277
三、课后练习·····	282

四、参考答案.....	284
五、案例.....	286
附录：样题及参考答案.....	287

第一章 香港法的本质和渊源

一、专业词汇

case law	判例法	Law Merchant	商法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长官	legislation	立法法案
Chinese law and custom	中国法律及习惯	legislature	立法机关
common law	普通法, 习惯法	Mischief Rule	补偏救弊规则
contextual law	上下文的规则	Obiter Dicta	附带意见
Court of Appeal	上诉法庭	ordinance	条例
Court of Chancery	衡平法庭	per incuriam	因疏忽
delay defeats equity	延误是衡平法的大敌	persuasive precedent	具有说服力的判例
delegated legislation	授权立法	private law	私法
Doctrine of Laches	懈怠拖延原则	Prosecution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律政司检控科
Ejusdem Generis Rule	同类的规则	Ratio Decidendi	判决理由
equitable maxims	衡平法格言	Royal Commissioner	皇家巡回法官
Golden Rule	金科玉律规则	res ipsa loquitur	事情不言自明
injunction	禁制令	source of law	法律的渊源
In personam	对人的	specific performance	依约履行
In rem	对物的	statutory rules	成文法规则
judicial precedent	司法判例	public law	公法
law reporting	案例汇编		

二、参考译文

法律的定义

给法律下定义从来就并非易事。本作者试图对其定义如下：

“法律是规则的全部整体，不论是成文的或是不成文的，来源于习惯或者正式制定的法规，它们在某些集体构成团体或国家的人们中间被承认具有约束性，并且通过适当的法律约束力来加以实施和执行，以此承认、执行或保护个人的私权与公权。”

法律的分类

人类社会的制度与风俗不同，法律的演进也不同步，这使得对法律进行分类存在难度。不同的法

律部门可依据其客体和功能作如下分类:

1. 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是一国内部的法律,而国际法则规范国家与他国间的关系。

2. 公法和私法

公法是涉及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比如:

○ 宪法是关于政府组织的组成和职能及其与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

○ 刑法是通过对违法和疏忽的行为者进行惩罚来规范个体的行为,以确保公共秩序之维持和对社会整体之保护。

私法(经常被称为民法)基本上是关于公民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比如:

○ 合同法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在法律上具有可执行性。

○ 侵权法赋予个体承担不得给他人造成危害的义务,并且对因该义务之违反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提供救济和赔偿。

○ 财产法可以确定人们对土地和其他财产所主张的权利,包括所有权、占有权或由抵押或质押而产生的担保物权。

○ 信托法处理依据私人协议或法律确定信托或衡平义务的方式,以及受托人和信托客体及受益人之间的关系。

刑法和民法之间的比较

1. 目标

刑法是关于预防犯罪、惩罚犯罪者并威慑其他人不要进行犯罪的法律,而民法是关于维护私权并解决私人间的纠纷的法律。

2. 提起诉讼的当事人

在刑事案件中,政府通常有责任提起对犯罪者的起诉,起诉是通过律政司刑事检控科(其前身为检察总长办公室)。在民事案件中,则是由遭受损失的受害方提起对违法者的民事诉讼以实现其私权。

3. 称谓

包括对严重刑事罪即被称为可起诉的罪的检控,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名义提起。在民事案件中,起诉一方是原告,过错一方为被告。案件在双方之间进行(比如彼得诉玛丽)。在上诉中,如果上诉是由被告提起的,其称谓顺序将会改变(比如玛丽诉彼得)。在该案中,玛丽被称为上诉人,而彼得被称为被上诉人。

4. 救济或惩罚

被控诉并定罪的刑事犯罪将通过罚金或一定时期的监禁来惩罚,而被法院认定对原告负有责任的被告将以原告所遭受的损失为限对原告进行赔偿。

5. 举证责任

通常情况是提起诉讼的当事人应证明该案件(即举证责任由检控方或原告承担)。在一些民事案件中,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比如,当交通事故中的受伤者提起诉讼,已认定不谨慎驾驶的司机存在疏忽时,是由司机来证明其不存在疏忽,而不是由原告来证明司机的疏忽,因为对非谨慎驾驶的认定是对司机存在疏忽的推定。在其他案件中,如果存在适用“事情不言自明”原则,则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

6. 证明标准

这意味着诉讼的当事人必须在多大程度上证明其案件。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要高于民事案件的证

明标准,前者为排除合理的怀疑,后者为权衡可能性。

刑法和民法之间的联系(重合部分)

个人和商业组织的行为或疏忽可以同时成为民事和刑事责任的客体。下述例子足以说明:

依据《道路交通条例》被认定疏忽驾驶的司机,依据侵权法上的疏忽罪,可能也有责任对因其疏忽行为对交通事故中的受害者给予赔偿。违反了《噪声控制条例》的任何人是刑事罪犯,也可能在民法上应对其侵扰承担责任。违反《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的雇主,依据民法也可能应承担违反雇主职责的责任。卖方对所销售的商品进行虚假或误导性的描述违反了《商品说明条例》,依据《货物售卖条例》他也可能违反了货品售卖合同中的默示条款。

香港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之表达至少有四种含义:法的立法渊源、历史渊源、正式渊源和解释渊源。

1. 法的立法渊源

这是指法官在其判决案件时其所适用的不同类型的法律,换言之就是当前法的渊源。

香港法当前的立法渊源包括三个部分:

- 立法:香港的条例以及在1997年6月30日后仍具有参考意义的英国议会制定的法案。
- 判例法:包括包含在已确定判例中英国和香港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原则。
- 中国法和习惯。

2. 法的历史渊源

它是指从历史的角度看,构成英国法律制度的不同类型。

两个主要的渊源是普通法和衡平法,两个辅助的渊源是商法和习惯。

依据《英国法律应用条例》,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规则为适应香港的情况及居民作修改后,在香港有效。根据《香港回归条例》,引用的英国法律的规定,如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以及与其《基本法》的规定不抵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其立法机关对其做出修订前,作为过渡安排,可继续参照适用。

3. 法的正式渊源

其被用于描述制定法律的正式权威。法律的制定要么通过立法,要么通过判例。

立法机构,由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组成,制定法律。法院,通过对案件适用直接相关的法律原则,由此产生新的判例。香港居民,实施那些被广泛承认并采纳的清朝法典的习惯原则。

4. 法的解释渊源

其被表述为可以找到法律的地方和包含法律的成文记录。

法的解释渊源包括:案例汇编、法令文本、规章和权威机构的书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条规定: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做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2A条(经《香港回归条例》修改)规定:“所有原有法律均须在做出为使它们不抵触《基本法》及符合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地位而属必要的变更、适应、限制及例外的情况下,予以解释。”“原有法律”是指“在紧接1997年7月1日之前属有效并已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法例(亦指附属立法)及习惯法。”

此外,《香港回归条例》第七条规定:“已被采用为特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法例(亦指附属立法)及习惯法,继续适用。”

立法法案(法的立法渊源)

立法法案是一个国家的有关机构制定的最高形式的法律。《基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有关机构”在香港由特别行政区长官和立法会(1997年7月到1998年4月为临时立法会)组成。以这种方式制定的法律在香港被称为成文法和条例。法院和其他机构不得对条例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参见1.案例。也有被称为“授权立法”的不同形式的各种附属立法,它是由立法机构授权其他方制定。授权立法通常采用规则、规章、通知和决议的形式。

立法法案具有如下目的:

1. 产生新法律以应对普通法不能成功解决或充分解决的情形。立法法案可以用来应对新的形式,而不是当该情况被在法庭上要求解决时才提出。
2. 为改变、修改、变化和补充已存在的判例法,目的在于使其不落后至现代社会的发展。
3. 为简化或澄清已存在的法律。
4. 以促进政府政策之工具,而在这方面普通法是不适合的,比如通过财政法案。
5. 按给定的专题合并所有已有的成文法和一些修正案,将这些合并为一个惟一的成文法。比如,《法律修订和改革(综合)条例》合并了关于诸如下述事务的条例:土地收益、负债分配、让与、合同手续、合同落空、外国公司和文件的制作。
6. 法典化,其含义是将所有规则合并,包括普通法、衡平法和成文法,并在单一综合性的成文法典中提出并组织它们,比如《刑事罪行条例》、《简易程序治罪条例》、《汇票条例》和《货品售卖条例》。

授权立法

授权立法(经常被称为附属立法)指规则、规章、命令、决议、公告、法院规则或由行政当局制定的规章。之所以称为“授权”立法,是因为制定这些规则和规章等的权力已经由立法机构(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授予并且该授权在条例中已明示。《释义及通则条例》第三条界定,“附属立法”和“规章”指根据或凭借任何条例订立并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规则、规章、命令、决议、公告、法院规则、附例或其他文告。制定附属立法的权力经常被转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分支执行机构的委员(通常为行政会议),有些时候则由机构外的人员或法官行使。这些立法法案通常由律政司法律草拟科起草,行政会议通过,在公报上发表(法律附件2)。立法会的决议不是附属立法。

所有的规则、规章、附例等必须严格依照“上位”条例。如果其中包含不在“上位”条例授权的内容,立法会可以通过决议修改或撤销这些规则。“上位”条例可以明确授权立法须经立法会(或其他当局)同意,在此情况下,该法案必须提交以获得同意。该法案如要修订,自然也要经此程序。

授权立法在其公布时实施。在其成为法律之前处在草案阶段是不能执行的。授权立法没有确保允许公众对最初的法案进行批评,也即没有阻止疏忽的立法。这些法案被认为是专家造法,通常包含技术细节,而不是确立一般的原则。

在香港授权立法的范例有:

- 行政长官制定对律师和大律师许可的规则以及涉及民事和刑事诉讼中指导法院的程序。

○ 港口、铁路公司和地下铁路公司制定在其运营方面的规则和服务方面的规章。这些规则随后要经行政会议批准成为规章和附例。

作为一般的原则，被授权制定附属立法者不可再将其授权授予他方。附属立法不得与《释义及通则条例》第二十八条（1）（b）的规定不一致。

凡条例向某公职的担任者授予权力或委以职责，而该职位已废除，或未有人获委任担当该职位的职能，则根据《释义及通则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这些权力及职责（如属订立附属立法）可由行政长官行使或执行。

授权立法的优点

1. 立法会并不总是召开并且其正式立法程序有时比较慢。而授权立法无须很多手续即可制定或撤销。因此其尤其适合处理影响香港的非常情形。

2. 一些当代的条例具有很高的技术性并且要求专门的知识。因此，经专家建议，政府部门比那些立法会的成员更熟悉技术细节。

3. 立法会没有足够的时间启动所有与社会的复杂性、迅速变化和发展相关的立法细节。

4. 因为附例可以因时变化与修改而无须一项新立法的通过，具有灵活性。

授权立法的缺点

1. 法案应该经过立法会的适当讨论方可通过，政府部门的首长和其他机构不应成为立法者。

2. 政府官员和部门可以超越其被授予的权限，并以此方法规避法院的审查。

3. 次一级的机构经常倾向于将授权予以其他机构，尤其在立法会没有详细规定授权范围时更是如此。

4. “上位”条例中的条款授权或赋予授权立法时，可以产生广泛的不受法院审查的自由裁量权。

5. 在授权立法颁布前立法会缺乏细节方面的争论会弱化咨询程序。

6. 简单的立法程序几乎无法对授权立法进行监督。

对授权立法的控制

有必要对授权立法进行监督，业已存在的方法有：

1. 行政会议对特别重要的有争议的部门所起草的授权立法草案进行复查。

2. 法院可以对超越“上位”条例授权的授权立法宣布无效，或者使任何不公正的、片面的、非善意制定的或严重侵犯个人权利的任何附例失效。

3. 立法会可以撤销或修改由最初立法法案授予的任何权力。

4. 一些最初的立法法案可以要求特定的授权立法必须提交立法会并且获得立法会或有关政府当局的同意，见《解释及通则条例》第三十四条。

成文法书籍（法的解释渊源）

所有立法法案、条例和附属立法在香港都公布。有一系列包含不同卷成文法的成文法书籍，被称为香港法律，包含了所有当前地方立法法案、影响香港的相当多的英国立法法案。这是方便的并且是可依赖的成文法渊源。

立法的步骤

1. 行政会议负责介绍法案。律政司负责起草法案。在法案涉及的政府政策被介绍前，应当有行

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2. 在咨询利益集团和相关人士后, 法案将在香港政府公报上刊出以公之于众。

3. 此时法案将在立法会上一读。在一读期间, 负责该法案的立法委员将就法案的主要观点进行解释性发言。之后将确定进行二读的日期。

4. 二读将就法案的主要原则和价值进行争论。而后法案将被提交给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讨论法案的细节问题并可以做出修改。法案的每一条、每一个计划和序言都将被考虑。法案将向立法会报告并确定最后一读的时间。

5. 当所有的准备工作都已完成, 法案将进行三读并通过。进行有关法案内容的总发言并且任何错误都将被纠正。当然在此阶段不能进行重大的或实质性的修改。

6. 一旦三读完成, 法案将被提交给行政长官以获同意。如果行政长官同意该法案, 它必须在被通过的同一年获得同意。法案在行政长官同意时成为条例, 但其只有在被选定之日并且已在政府公报上刊出后才能开始实施。

从起草法案到成为条例的上述所有步骤的设计, 都是为了给予尽可能多的机会对其进行认真考虑。报纸报道能够为公众批评提供论坛; 行政会议和立法会的成员能详细审查并展开辩论; 特定的利益集团能表达他们的观点。然而, 这还不足以保证立法的质量。这些步骤能阻止相当数量的不良立法法案进入成文法书籍 (法规汇编)。但仍有草率立法的可能: 如果存在非常紧急的需要, 并且如果行政会议和立法会的成员都给予合作的话, 一项新的条例在一天内完成所有的步骤可以成为事实。在香港, 关于立法会立法程序的记录包含在香港议会议事录之中, 它的复印件可以从高级法院的图书馆获得。

成文法规释义

无论立法机构颁布的是何物, 这项立法都应当被法官接受并被忠实地应用。但是, 首先一部成文法的含义必须是绝对清楚的, 而这通常不是一项容易的工作: 成文法中所用的语言经常是模棱两可的, 或者其含义依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不同的人而有不同的解释。

成文法的解释是一项需要相当技巧的司法任务。法官们赋予一成文法的含义不应当是该成文法所不具有的, 那样做将使法官涉嫌超出其职责的正常范围实施造法活动。

法官必须服从成文法是一项基本规则。为了解释一成文法, 法官必须遵循一定的指导方针。一些指导方针在成文法中有非常清楚的规定, 其他的则体现在判例法之中。解释的基本原则由《释义及通则条例》的第十九条规定: “条例必须当作有去弊的作用, 按其真正用意、含义及精神, 并为了最能确保达致其目的而做出公正、广泛及灵活的释疑及释义。”运用此解释方法, 将得出符合成文法宗旨和常识的决定, 参见 2. 案例。

法官在解释成文法时, 从成文法和普通法的规则中寻求帮助。

(I) 成文法规则

1.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七条规定, 除了别的因素之外, 下列成文法解释规则, 比如:

(1) 凡指单数的字及词句亦指复数, 而指复数的字及词句亦指单数。

(2) 凡指男性的字及词句亦指女性及不属于男性或女性者。

2.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三条规定了将近 120 个字和词语的定义, 例如:

(1) “书写”(writing) 和 “印刷”(printing) 包括书写、印刷、平版印刷、摄影、打字及任何其他

可见形式表现文字的方法；

(2) “人” (persons) 包括法团或并非法团组织的任何公共机构和团体；

(3) “文件” (document) 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样、数字或符号的形式，或以超过一种上述形式在任何物质上书写、表达或描述的任何资料。

3.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例英文本内的中文字和词句，按汉语的语言和风俗解释。

4. 有关解释的备忘录及条例的序言也是有用的供参考的资源，法官能用它们来解释一部特定成文法的词句，参见 3. 案例。但是，任何条例条文的旁注或标题均无立法效力：《释义及通则条例》第十八条。

(II) 普通法规则

有三种被普遍公认的释成文法的司法方法。究竟哪一种会被采用取决于法官的个人偏好。除了较为宽泛的司法方法外，还有其他一些可供法官参考的解释和推断（被统称为“释义助手”）的规则。

释义的司法方法

1. 字面规则

无论多么不公平或难以接受，成文法规中的词句都应当按其字面及语法上的含义加以解释。

Lord Esher 在 1892 年 R 诉 City of London Court Judge 中指出，“对于立法是否是荒谬的这一问题，法庭是无能为力的……”如果成文法规的词句本身是精确的、毫不含糊的，那么只有按其本质和最普通的意义阐述这些词句的含义才是最必需的，参见 4. 案例。

2. 金科玉律规则

如果有两种或多种字面解释，并且遵循这些字面解释将导致不公平或显得荒谬或者将使法规自身不相一致，此时，法官可以抛开词句的字面意思，参见 5. 案例。在其他情形下，法官可赋予成文法规的词语宽泛而不是有限的含义，参见 6. 案例。但是，无法保证一个法官如何以某种特别的方式做出解释，这可能会导致在造法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3. 补偏救弊规则（损害规则）

有关此规则的经典表述包含在 1584 年 Heydon's Case 案中，在该案中，规定了解释成文法时必须考虑四个因素：条例之前的普通法，法律未作规定的损害，对损害的补救，补救的真正原因，参见 7. 案例。然而，在多数案例中，法官也许没有时间和精力为了对条例的立法意图形成一项意见而去审查所有上述因素。此外，这一方法在解释成文法时也不能使法官立即得出答案。

(III) 释义助手

1. 上下文的规则

一部成文法应从整体上去阅读，特别是在确定个词在某一有疑义的段落中的含义时，应考虑在其他段落中该词的用法。

2. 同类的规则

如果一个具有一般含义的词跟随着两个或多个具有更具体含义的词，具有一般含义的词应当被限定在与有具体含义的词同类的含义之内。例如，如果成文法规中使用了“猫、狗和其他动物”这样的短语，“其他动物”将不包括狮子、老虎、狼或类似的动物。

3. 推断

(1) 推定立法机关的本意是：如果有疑问时，法律应当保持不变。

- (2) 立法不能作有罪推定。
- (3) 除非有相反的规定,立法不能作溯及既往的推定。
- (4) 只有在其自身有清楚表述时,立法才可以改变法院的权限。

双语立法及其解释

有中英文两种文本的立法应值得特别注意,有关双语立法的制度建设已经有十多年了。总有一些由对两种文本立法差异的争论引起的问题。事实上,诉讼当事人可能意识到了利用存在的明显差异能获取一些利益。司法上对此类不一致或差异的反应是因案件而异的。在一些案例中,法院采用了《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0B条的观点,英文本和中文本同等可信,参见8.案例。在其他的案例中,法院对解释的方法却是180度大转变,而只将中文本视作是纯粹的翻译文本,参见9.案例。

成文法解释与司法判例的关系

判例和立法不应被视为是有区别的、互相独立的法的渊源。特别是当高一级的法院已经对一项条例中的词句做出了解释且低一级的法院必须适用同样的解释时更是如此。例如,《税务条例》第十四条“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措词在司法上被多次解释过,其中有两次上诉到英国枢密院。

判例法和司法判例规则 (法的立法渊源)

香港法的这一渊源包括了普通法和衡平法的规则,这些规则体现在英国法官和香港法官裁决的案例当中。

英国普通法及衡平法规则在香港的适用

法官做出的司法判例构成了香港法渊源的一部分。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的规则也是香港法渊源的一部分。《英国法律应用条例》第3(1)条规定,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规则在适应了香港及其居民的背景,并根据这些背景的需要做了修改或者经任何一个有效的立法法案修正后在香港生效。应当注意的是,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在香港的适用在时间上是不受限制的。只要根据当地情形做了适当修改,任何英国普通法及衡平法的发展变化也可在香港适用。在1997年7月1日前生效的英国普通法及衡平法规则将得到适用。1997年7月1日后产生的英国普通法及衡平规则将不能在香港自动生效,尽管对此仍有争论,但它们就像其他来自英联邦司法机构的判决一样,应被视为具有说服性的权威。

判例法

判例法告诉我们争端是如何通过法院解决的。

除了解释成文法规外,法官也制定普通法及衡平法的规则。在结合案例的背景和事实运用这些规则时,法官改进了这些规则并说明了它们的应用范围,这样,就出现了新的规则和原则。

判例法和司法判例规则的关系

判例法是体现在已判决案例中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规则。判例法是通过司法判例规则的各种方式形成的。一个特定的判例是否约束一个特定的法院(也就是说特定的法院是否必须服从一个给定的判例)取决于这个特定法院的级别和形成判例的法院级别。

尽管体现在香港法院和其他英联邦司法机构判定的案例中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规则,确被认为是法